

王羲之《十七帖》彙考

祁小春 編著

十七日先王薨、月有未去
其以得之、亦書為世笑也、
其亦笑也、
有、余粗之、作書、
氣、



上海書畫出版社

王羲之十七帖彙攷

孙晓云题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王羲之《十七帖》彙考 / 祁小春編著. —上海: 上海書畫出版社, 2011.12

ISBN 978-7-5479-0307-0

I. ①王 II. ①祁 III. ①草書—書法 IV. ①J292.113.4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1)第235757號

本書由上海文化發展基金會圖書出版專項基金資助出版

王羲之《十七帖》彙考
祁小春 編著

責任編輯	王劍
特約審讀	曹明綱
責任校對	倪凡 周倩雲
封面設計	王峰
技術編輯	楊關麟

出版發行 上海書畫出版社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593號 200050

網址 www.shshuhua.com

E-mail shcpph@online.sh.cn

制版 上海文高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刷 上海市書刊印刷有限公司

經銷 各地新華書店

開本 787×1194 1/18

印張 19

版次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2,300

書號 ISBN 978-7-5479-0307-0

定價 52.00圓

若有印刷、裝訂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廠聯系

前言

得知王羲之研究專家祁小春博士的新著《王羲之〈十七帖〉彙考》即將出版，十分高興。小春先生在王羲之研究上已經做了大量工作，其中許多都是基礎性工作，《彙考》又是新的一件。

王羲之的真跡已經不存，但比較可靠的雙勾墨跡本和刻帖還有不少傳世。《姨母帖》、《初月帖》、《寒切帖》，以及早年傳入日本的《喪亂帖》、《孔侍中帖》等都是傳真程度較高的墨跡本；在刻帖中首屈一指的就是此《十七帖》了。《十七帖》至少從唐初就已流傳有緒。不僅有《法書要錄》為詳細記述，還有敦煌石室保存下來的部分殘紙，都可證明此帖傳世之久，不是向壁虛造。而且勾摹之精（尤其「館本」）可以使人相信它們很可能離真跡不遠，使我們有幸能夠接近書聖的本來面目。妥善地保存和研究這些作品是我們義不容辭的責任。

《十七帖》至少從北宋開始就已有許多學者進行研究，而近現代的研究就更加深入和細緻。將這些研究成果彙集起來既可相互借鑒又可避免重複勞動，無疑是一件值得做的好事。更可喜的是，小春先生利用其精通日文和熟悉日本研究界情況的有利條件，收集了大量日本學者的研究成果，這些都是我等做不到的。

王羲之的時代已經過去很久，再加所留書跡情況複雜，如何能夠恢復其本來面目，實非易事。如收入本書的祁小春先生的《〈十七帖〉為何闕「月日名白」》一文，就是為了弄清事實真相提出的一個很有創意的問題。有些問題需要反復探求、不斷修正，纔能逐漸接近實際。如本書所收拙作《王羲之〈十七帖〉譯注》和《〈十七帖〉在王羲之書跡中的地位 and 重要版本述評》兩篇小文，由於寫作時間較早，其中存在不少明顯錯誤或需要重新探討之處。如我曾認為《周益州送邛竹杖帖》也應是寄周撫的就是一個明顯的錯誤，因為從題目就可看出是寄給第三者的。又如《積雪凝寒帖》中所說「別廿六年」應從何年算起？我曾從包世臣說認為是從太寧三年至永和七年。實際羲之和周撫最後分別很可能是

在武昌時期，如咸和九年。廿六年後羲之已經五十七八歲了（見劉濤說）。這樣他根據自己的經歷說「五十年中所無」比較合理。這些在我後來的文章中都已有了說明和更正。總之，研究的過程也是一個不斷學習、不斷修正和補充的過程。這種情況大概一切研究者都會遇到。

王玉池

二〇一一年二月

凡例

本書分爲「彙考編」與「研究編」兩大類。

「彙考編」分圖版和考訂兩部分。圖版選用帖文完整的明末祁豸佳舊藏本，即現藏日本的三井本，以便讀者與釋文對照比較。考訂共分【校訂】、【考評】、【資料】三個部分。【校訂】除了帖文中的一些人名、地名、特殊用語以及一些必要的語釋外，只作校勘，或引錄前人觀點，不出帖文今譯或大意。【考評】主要概述具有代表性的學術觀點，反映古今中外（主要是日本）的相關研究成果。儘管如此，編撰者對某些問題的解釋也僅爲一家之言，其中有些疑問也在此一並提出，乞教方家共同探討。凡此皆在校訂、考評中加附按語（「春按」）說明。【資料】博採具有代表性的觀點意見，原文引錄，以便參考。如包世臣《十七帖疏證》、應成一《十七帖文義釋》、阿濤《十七帖作品考釋》、王玉池《王羲之〈十七帖〉譯注》等基础性論考，均予以全文收錄。對於中田勇次郎《十七帖考釋》、福原啟郎《關於王羲之十七帖》、藤原有仁《十七帖解題》中的重要觀點，擇要翻譯引錄。至於其他有參考價值的意見觀點，如清王弘撰《十七帖述》、日本的津田鳳卿《新訂十七帖說鈴》等，亦視具體情況予以引錄。

「研究編」收錄了五篇論文以及《十七帖鑒賞記》、《十七帖研究文獻目錄》和《唐張彥遠右軍書記帖目表》。五篇論文分別爲中田勇次郎《〈十七帖〉序說》（祁小春譯）、松井如流《十七帖小考》（姚宇亮譯）、西林昭一《十七帖》（祁小春譯）、王玉池《〈十七帖〉在王羲之書跡中的地位 and 重要版本述評》以及祁小春《〈十七帖〉爲何闕「月日名白」》。論文均從不同角度對《十七帖》做了全面系統或局部深入的考察研究。中田勇次郎編《十七帖鑒賞記》（祁小春譯）輯錄了歷代名家有關的《十七帖》重要題跋，並做了相應的評述。其大意由編者譯成中文以供參考。《十七帖研究文獻目錄》分爲版本、集帖、論著三個門類，收錄了比較重要的基礎資料文獻以及相關的研究論著目錄。《唐張彥遠右軍書記帖目

表》爲中田勇次郎先生所編，錄出以便檢索。本著中凡引《書記》帖號，均從此目。

彙考編中經常引用的文獻、論著名稱的略稱如下：

《書記》：（唐）張彥遠《右軍書記》。（明）毛晉輯《津逮秘書》本《法書要錄》卷十，略稱「津逮本」。清雍正刊《墨池編》卷十五，略稱「墨池本」。凡與「津逮本」不同者均據「墨池本」改。校點本主要參考范祥雍校點《法書要錄》，人民美術出版社，一九八四年。（中田勇次郎編《王羲之》，東京講談社，一九八六年。）《右軍書記》帖號見後附帖目表。

《帖述》：（清）王弘撰（一六三一—一七〇二）《十七帖述》。清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檀几叢書》第二帙卷十三。

《考正》：（清）王澐（一六六八—一七四三）《淳化秘閣法帖考正》。清乾隆年間沈宗騫校刊本。

《疏證》：（清）包世臣（一七七五—一八五五）《十七帖疏證》。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上海商務印書館石印《十七帖疏

證》手稿本。《書論》雜誌第二十八號特集「王羲之與十七帖」口繪文，京都書論編集室，一九九二年。清道光二十六年（一八

四六）《安吳四種》卷十三《藝舟雙楫》卷六。（臺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本，一九六八年。

《說鈴》：（日）津田鳳卿（一七七九—一八四七）《新訂十七帖說鈴》。《日本書論集成》第二卷，（東京）談書會，一九一四年。

《義釋》：應成一《十七帖》文義釋》。《書法研究》總第七輯，一九八二年。

《通解》：（日）藤原楚水《十七帖通解》。《名碑法帖通解》本。（東京）清雅堂，一九八四年。

中田：（日）中田勇次郎《十七帖》考釋部分。《中田勇次郎著作集》第二卷，（東京）二玄社，一九八四年。

《解題》：（日）藤原有仁《十七帖解題》、澤田雅弘等《淳化閣帖解題》。宇野雪村《王羲之書跡大系》解題篇，（東京）東

京美術，一九八四年。

《考釋》：阿濤《十七帖作品考釋》。劉正成《中國書法全集》卷十九，榮寶齋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福原：（日）福原啓郎《關於王羲之十七帖》。（京都）《書論》第二十八號，一九九二年。

《譯注》：王玉池《王羲之十七帖譯注》。《二王書藝論稿》，文化藝術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目錄

前言	一
凡例	一

彙考編

一、郗司馬帖	二
二、逸民帖	八
三、龍保帖	一四
四、絲布衣帖	一九
五、積雪凝寒帖	二三
六、服食帖	二八
七、知足下帖	三四
八、瞻近帖	三九
九、天鼠膏帖	四六
一〇、朱處仁帖	四九

一一、七十帖	五四
一二、邛竹杖帖	六〇
一三、蜀都帖	六四
一四、鹽井帖	七二
一五、省別帖	七六
一六、都邑帖	八二
一七、嚴君平帖	八八
一八、胡母帖	九二
一九、兒女帖	九八
二〇、譙周帖	一〇四
二一、漢時帖	一〇九
二二、諸從帖	一四
二三、成都城池帖	一二〇
二四、旃闥胡桃帖	一二五
二五、藥草帖	一三一

二六、來禽帖·····	一三四
二七、胡桃帖·····	一四〇
二八、清晏帖·····	一四四
二九、虞安吉帖·····	一四八
十七帖跋尾·····	一五二

研究編

《十七帖》序說·····	一五八
《十七帖》小考·····	一七四

後記

《十七帖》·····	一八九
《十七帖》在王羲之書跡中的地位 and 重要 版本述評·····	二一六
《十七帖》爲何闕「月日名白」·····	二三二
《十七帖》鑒賞記·····	二六二
《十七帖》研究文獻目錄·····	二九〇
唐張彥遠《右軍書記》帖目表·····	三〇三

·····	三三〇
-------	-----

彙考編

一、郗司馬帖



【釋文】

十七日先書^{〔一〕}，郗司馬^{〔二〕}未去。即日^{〔三〕}得足下^{〔四〕}書爲慰。先書以^{〔五〕}具示^{〔六〕}，復數字。

【校訂】

別稱《十七日帖》、《郗司帖》。三行，二十六字。《書記》一著錄。《鼎帖》、《東書堂帖》、《二王帖》、《清鑒澄清堂帖》收刻。

【注釋】

〔一〕先書：先前的書信。

〔二〕郗司馬：郗曇。《帖述》：孫仲牆謂郗氏無歷官司馬者，以爲史官之略。予考《晉書》，郗曇字重熙，是鑒之子、愔之弟。簡文帝爲撫軍引爲司馬，當即其人也。右軍帖中屢言「重熙」，然則非史官之略，乃讀史者之未審也。春按：《說鈴》考「司馬」爲郗愔（資料五），似非，茲從《帖述》。

〔三〕即日：當日。

〔四〕足下：此處應指周撫。《譯注》：古代下對上或同輩之間的敬稱。

〔五〕以：通「已」。《帖述》：「以與「已」通用，二王帖中「已」多作「以」。

〔六〕先書以具示：一斷句為「先書以具」。《義釋》：「先書以具」者，謂先書已寫就也。春按：「具示」不可分斷，其語八《瞻近帖》、十四《鹽井帖》、十六《兒女帖》、二十《譙周帖》等多見用之，二三《成都臨池帖》中的「一一示」亦此意。墨池本闕「具」字。《說鈴》：一本作「復示」，非。

【考評】

此帖為《十七帖》第一通尺牘，首二字為「十七」，故名為《十七帖》（資料一、二）。歷來認為此信為王羲之寄周撫。周撫（？——三六五），字道和，東晉名將周訪之子。永和三年（三四七）官至益州刺史，他曾從王敦、王導為將，並與羲之同住京師數年，常有書信來往，故與王、郗兩家關係極為密切。此帖似言王羲之已在十七日寫信給周撫詳述相關事宜，但未等信寄出又得來信，故在此信中只回復數言（資料一〇）。「郗司馬」指郗曇。郗曇，字重熙，郗鑒子，郗愔弟，王羲之妻弟，王獻之前妻郗道茂之父。簡文帝（司馬昱）以撫軍大將軍輔政，以曇為司馬，故稱「郗司馬」。關於郗曇，詳《晉書》卷六十七《郗曇傳》、《世說新語·賢媛》劉孝標注引《郗曇別傳》亦有簡略記載。此外，關於王、郗二家關係，可參見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中「論郗鑒——兼論京口重鎮的形式」、「郗、王家族的結合」等相關章節。

王羲之在《十七帖》中大部分書簡都是寄周撫的，其餘可能寄郗愔或其他人。此書簡若寄周撫，可以通過「郗司馬」綫索，大致推測出書寫時間。據史載，簡文帝為撫軍將軍時，引郗曇為司馬，其時約在永和元年（三四五）（《晉書》帝紀第九《簡文帝紀》：「咸康六年，進撫軍將軍，領秘書監。……永和元年，崇德太后臨朝，進位撫軍大將軍、錄尚書六條事。」同卷六十七《郗曇傳》：「簡文帝為撫軍，引為司馬。尋除尚書吏部郎，拜御史中丞。」），周撫已在此前的建元元年

(三四三)，作為益州刺史出征西蜀，並於永和三年(三四七)鎮守其地(《晉書》帝紀第七《成帝紀》：「建元元年，夏四月，益州刺史周撫、西陽太守曹據伐李壽，敗其將恒於江陽。」同書帝紀第八《穆帝紀》：「(永和)三年……夏四月，地震。蜀人鄧定、隗文舉兵反，桓溫又擊破之，使益州刺史周撫鎮彭模。」同卷五十八《周撫傳》：「永和初，桓溫征蜀，進撫督梁州之漢中巴西梓潼陰平四郡軍事，鎮彭模。撫擊破蜀餘寇隗文、鄧定等，斬偽尚書僕射王誓、平南將軍王潤，以功遷平西將軍。」)所以，此信若書於永和元年或稍後時期，周撫作為益州刺史已在蜀地，從時間上看並不衝突(資料八)。中田認為王羲之《十七帖》中大部分書簡都是寄給益州周撫的，此外《淳化閣帖》收《周益州送邛竹杖》也是此類相關書簡，所以從文獻與書風兩方面來判斷，此帖應與其他諸帖一樣，為寄周撫之一系列書簡之一。並大致斷定此帖可能在永和元年(三四五)，或此後不久(資料七)。

【資料】

一、《書記》：《十七帖》長(一)丈有(無)二尺，即(無)貞觀中內本也。(凡)一(無)百七行，九百四十二(作「三」)字。(逸少草書中)是(無)烜赫著名帖也。(文)太宗(無)皇帝購求(無)二王書，大王草有三千紙，率以一丈二尺為卷，取其書(無)跡及言語(無)及言語)以類相從，綴成卷，以「貞觀」兩字為二小(無)為二小)印印之。褚河南監裝背(無)，率多紫檀軸首、白檀身、紫羅標織成帶。開元皇帝又以「開元」二(此字作「兩」)字為二小(無)為二小)印印之。跋尾又(無)列當時大臣等(無)名。(此帖號)《十七帖》者，以卷首有「十七」日(無)字故號之(此二字作「以名」)。二王書，後人亦有取帖內一句(語)稍異者，標(作「標」)為帖名，大約多取卷首三兩字(無)「三兩字」及帖首三兩字也。

春按：上文(一)中所標係與《宋本東觀餘論》有出入之文字；(一)中所標為校語。

二、《東觀餘論》「法帖刊誤」：逸少《十七帖》本，唐貞觀御府中書。張彥遠云「王草書中烜赫著名帖也」。僕謂當時書卷首帖有「十七日」字，故諸帖總謂之《十七》耳，非帖數也。本二十七條，今觀法帖有其十五。散置逸少書三卷中。又《續法帖》有五，而《邛竹杖》、《絲布衣》、《漢講堂》、《諸葛顒》、《天鼠膏》、《四果種》、《虞安吉》七條不載，當是亡佚。而世有完卷者，傳模殊精，非此比也。

三、同「法帖刊誤」：郗氏自太尉鑒後為江左名族，其姓讀如絺繡之絺，而世人以俗書「郗」字作「郤」，因讀為「郤詵」之「郤」，非也。郤詵乃春秋晉大夫郤穀，郗鑒乃漢御史大夫郗慮之後，姓原既異，音讀迥殊，後世因俗書相亂，郗、郤二姓遂不復辨，亦近代氏族及小學二家之學不講故也。

四、《疏證》：全帖前人皆以為與益州刺史周撫道和者，有閣本《周益州送邛竹杖》帖可證。以帖首二字為名。郗司馬，名曇，字重熙，鑒字道徽之子。右軍妻之仲弟，大令前妻之父。永和一年，會稽王以撫軍大將軍輔政，引為司馬。道徽嘗過王敦，留姑孰，撫時為敦從事中郎，是宜與郗氏有舊。然重熙未嘗膺梁益之命，或遺信而附書也。

五、《說鈴》：弘撰所云司馬與古司馬異，據《文獻通考》，司馬本職武之官，自魏晉以後刺史多帶將軍開府者，側置府寮司馬，為軍府之官，理軍事。《世說》載袁玄伯為謝安南司馬。《謝安傳》：征西大將軍桓溫請為司馬，是。但弘撰以此司馬為郗曇，今據《宣和書譜》及《旃闕胡桃帖》言及方回訂之。

六、《義釋》：此致周撫。郗司馬謂郗曇。帖中凡「已」字皆作「以」字，「先書以具」者，謂先書已寫就也。下同。（「示」字習慣用於來信，但在右軍此字似亦可用於去信。）

七、中田：考慮到《十七帖》所收的系列書簡大都寄周撫，加以它們的書風書式幾乎相通，故此帖寄周撫的可能性極大。書寫年代據郗鑒官歷推定，應不下於司馬昱為撫軍將軍的永和元年（三四五），時王羲之四十四歲。（春按：從王羲之升平五年（三六一）卒說，永和元年（三四五）應四十三歲。）則此帖或於此年，或在此後不久所書。

八、《解題》：周撫原為王敦、王導部下，建元元年（三四三）四月作為益州刺史出征江陽（四川）。永和三年（三四七），桓溫攻剋成都，使益州刺史周撫督梁州諸軍事，鎮守其地。故將帖看作為王羲之寄周撫的書簡應無問題。

九、《考釋》：帖首有「十七日先書」一語，《十七帖》之名即由此而定。郗司馬者，王羲之妻郗璿幼弟郗曇（字重熙），《晉書》卷六七本傳載「簡文帝爲撫軍，引爲司馬」，故有「郗司馬」之稱。郗曇之女道茂爲王獻之前妻，後獻之與其離婚，尚新安公主。郗曇卒於穆帝升平五年（三六一）正月，年四十二。

一〇、《譯注》：此信前人皆以爲係寄周撫。郗司馬，即郗曇，字重熙。郗鑒之子，郗愔之弟。王羲之妻郗璇仲弟、王獻之前妻郗道茂之父。會稽王司馬昱以撫軍大將軍輔政，引曇爲司馬。足下：古代下對上或同輩之間的敬稱。以，同「已」。王羲之書中「已」多書爲「以」字。從此信看，前信中已告周撫郗曇到某地去（可能是帶信給在某地的信使），後未去成，故此處補告。應成一先生將末句斷爲「先書一（「一」應爲「已」）具，示復數字」。「具」字釋爲信已寫就，尚未送出，即得來信。現錄以參考。

二、逸民帖

